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5 年 6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法規專區	刑訴法修正 毒駕納入預防性羈押
廉政風險案例	約僱管理員將手機、香菸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
資通安全宣導	數位發展部國家資安院淪陷！內鬼植蠕蟲狂吸保密文件
機關維護安全宣導	用火用電別大意、火災風險與責任
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宣導	求職詐騙要小心！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刑訴法修正 毒駕納入預防性羈押...今起生效施行

立法院今年 4 月三讀通過刑事訴訟修正案，擴大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包括高度危險性犯罪的毒駕、酒駕等罪，以及兒少性剝削、詐欺與組織犯罪的部分規定，新法於 5 月 13 日公告，今天起正式生效。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強制性交罪、殺人罪、傷害等罪，且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的必要者，得羈押之。

新法在預防性羈押事由中，增訂多款罪名，包括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殺幼童罪、凌虐或妨害未成年人健康發育罪、妨害性影像罪、加重妨害性影像罪、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製作不實性影像罪、還有第 302 條之 1 的妨害自由罪。

刑法 185 之 3 第 1 款有 4 項規定：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2.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3.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4.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目前警方都以唾液快篩試劑檢測駕駛有無毒駕，但唾液快篩沒有數據，只有陽性或陰性反應，因此法條規範的「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較難適用。未來司法實務上，檢察官應多會採同法第 4 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聲請預防性羈押。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2026-05-15 17:10 聯合報／記者張宏業／台北即時報導

# 廉政風險案例

## 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

### 約僱管理員將手機、香菸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

#### 案情概述

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於 114 年某上班期間將手機及非合作社販賣之香菸攜入戒護區，值勤使用手機欲將收容人加入 IG 好友便於出獄後聯繫，及收容人反映合作社販售香菸抽不習慣，未深思熟慮在收容人引導下，為達管理方便將自己帶入之香菸給收容人使用，經該監接獲情資查辦始悉上情。

經查甲員違反紀律及疑涉違法等事實，行政責任部分，攜帶手機使用記小過 1 次，交付香菸給收容人記大過 1 次處分，涉及圖利收容人刑事責任部分則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 風險評估

- 1、**矯正機關工作環境特殊**：管理服刑之受刑人或羈押的被告，需要高度責任感和健全的心理素質，在與收容人長期封閉接觸管理環境下，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可能衍生迎合收容人要求之弊端。
- 2、**部分同仁心存僥倖**：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
- 3、**約僱人員法紀觀念不足**：約僱管理員大多屬短期性質，流動性頻繁對依法行政觀念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若認識不足，可能觸犯刑事責任。

#### 防治措施

1. **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
2. **適時增購設備並加強檢查**：各機關視經費、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遮蔽儀器，或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查察戒護區各場舍。
3.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各級主管除利用會議、工作督導時機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矯正機關同仁違失案例，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防貪指引

# 資通安全宣導

## 數位發展部國家資安院淪陷! 內鬼植蠕蟲狂吸保密文件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爆發內鬼駭客案。

前瞻研究籌獲中心副主任許世璋涉嫌指示下屬，於主機植入蠕蟲程式，越權撈取各類保密檔案，並上傳至雲端「許願池」供內部隨意取閱。檢調繼3月首波搜索後，於5月12日發動第二波偵查，約談許世璋等6人到案。台北地檢署漏夜複訊後，依涉犯妨害電腦使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諭令許世璋以20萬元交保。隸屬數發部的國家資安院於2023年掛牌成立，堪稱國家級資安專業技術單位，如今卻傳出自家主機遭「內鬼」攻破的難堪醜聞。據調查局追查，資安院內部原本設有嚴格的權限分級，但前瞻研發組經理彭敏君在2025年間，接獲建置行政系統的任務後，竟以前長官、現任副主任許世璋的指令為由，要求研究員丁柏楓等人動手腳。這群資安高手利用系統漏洞大舉「翻牆」，植入自製的蠕蟲與爬蟲程式，無差別狂吸各單位機密文件，並全數丟包到俗稱「許願池」的雲端空間，開放給其他同事隨意閱覽。

這起監守自盜案之所以曝光，起因於資安院進行內部稽核時，抓包彭敏君下屬的筆電出現異常數位軌跡。檢調指出，專案小組在今年3月率先發動首波搜索，將彭敏君與丁柏楓等人帶回，訊後分別以10萬至5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原本外界以為彭敏君就是主謀，但檢方過濾扣案物證後，案情瞬間炸鍋，所有線索紛紛指向中心「二把手」許世璋才是幕後藏鏡人。

為釐清案情，新北市調查處在5月12日展開第二波收網行動，約談許世璋及其他涉嫌越級查閱文件的員工共6人到案。據了解，許世璋在偵訊時堅詞否認教唆部屬駭入系統，但檢調掌握的人證與物證已讓他百口莫辯。台北地檢署漏夜偵訊後，諭令許世璋20萬元交保，全案持續擴大偵辦中。

消息來源-三立新聞網

2026年5月13日 社會中心/莊芷榆報導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用火用電別大意、火災風險與責任

生活與法律-用火用電別大意、火災風險與責任



### 一、前言

即將來到清明時節，民俗焚香焚燒金紙等行為有一定危險，近日天冷民眾使用電暖器、燃燒芳香精油蠟燭等行為亦有一定風險，列舉可能涉犯刑責行政責任，並提供相關建議。

### 二、常見態樣

- (一) 燒金紙或草類等其他物品未注意撲滅：燒燬建築物、物品、森林
- (二) 同時使用高功率電器：電暖器、吹風機、電磁爐、烘衣機、熱水器
- (三) 燃燒芳香精油蠟燭等
- (四) 森林拾木生火

### 三、可能法律責任

- (一) 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失火罪（建築物、一般物品）
- (二) 森林法第 50、52 條（竊取森林/保安林主、副產物）
- (三) 森林法第 53 條之失火燒燬森林罪（同法第 56、34 條引火行為處 12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32 條處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避免違犯方法

- (一) 確認完全撲滅火苗
- (二) 高功率電器直接使用牆壁上插座或過載自動斷電插座；注意插座及延長線溫度與老化情形適時更換
- (三) 使用之電熱器或燃燒中之芳香蠟燭等物品周邊淨空，避免延燒
- (四) 隨時注意芳香蠟燭燃燒情形，完全撲滅才離開
- (五) 勿取森林竹木生火

### 五、結語

鼓勵民眾祭祀以「平安米」、「捐助金」代替傳統金銀紙錢，祭拜後可將白米帶回食用保平安或捐贈予弱勢團體，以減少焚化、大幅減少空氣污染與碳排放。或可預先聯繫清潔隊集中焚化，以避免空污或致生火災危險。另使用高功率電器需注意避免插座或延長線過載或老化情形。務必完全撲滅火源再離開現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律與廉政-生活與法律

# 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宣導

## 求職詐騙要小心!

### 求職詐騙 要小心!!!

找到工作前，先成為  
懂法的求職者，別讓  
詐騙把你的未來當  
提款機!

我們應徵  
就錄取!

需要先繳保證金  
和訓練費囉~



代辦出國打工，  
月入10萬  
包吃住!

申請約定帳戶，  
我們會把薪資  
轉進去~

先買產品認識公司，  
才能打進客戶!

### 注意

- ① 合法的職業介紹業者應依照「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契約內容，包含工作內容、上班地點、薪資與工作時間等。
- ② 如要收費，須先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收費項目、金額及退費條件。
- ③ 勿聽從指示申辦個人約定帳戶，個人銀行帳號與密碼等，不可交付他人。
- ④ 對徵才公司多查、多問，先確認真假，面試前告知親友行蹤，並詳閱工作契約內容，有疑慮的契約不要簽。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